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長基、陳秋銘、蔡榮棟、楊承澤、楊承蓉

出席獨立董事：謝鎮洲、江文石、林姿瑛

請假董事：楊長青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楊長津；總稽核：郭俊宏

三、 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四、 報告事項：

(一)、提報 106 年度最近合併財務相關報表：財務副總：楊長津
董事：蔡榮棟及謝鎮洲提，每季度董事會也請業務最高主管及廠務最高主管作每季度的經營分析報告，並對下季度甚至下年度作策略的調整或改進。

(二)、稽核報告：總稽核：郭俊宏

(三)、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說明：選任本公司薪資報酬會委員三名，提請審議案。

決議：謝鎮洲先生；江文石先生；林姿瑛律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同時選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屆董事同

	姓名	經歷
委員	謝鎮洲	前華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前康懋達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委員	江文石	前金像電子(股)公司稽核經理 2001 年退休 前智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委員	林姿瑛	林姿瑛律師事務所律師 前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下列，謹提請決議。

2017 年 8 月 10 日修訂

舊條文	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組織規程。
第四條 (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四條 (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組織規程。
第七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係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	第七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組織規程。

舊條文	新條文	說 明
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	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	

舊條文	新條文	說 明
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爲。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組織規程。
第八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	第八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	

舊條文	新條文	說 明
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若已設置獨事董事者，則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若未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則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評估106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說明：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如附件)及財務處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如附件)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姚勝雄及劉江抱之獨立性符合治理守則之規定，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資金貸與常熟金像科技借新還舊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常熟金像科技業務往來頻繁，擬貸款美金 700 萬美金，供償還 2017 年 9 月到期本公司對常熟金像科技之貸款美金 700 萬元借新還舊；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預計 8 月中旬撥款借新還舊，實際日期將視常熟金像科技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資金貸與蘇州金像電子供營運資金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蘇州金像電子業務往來頻繁，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尚有逾期應付帳款人民幣 36,051,577.45 元尚未支付給本公司，惟基於蘇州金像電子前幾年連續虧損當地資金取得不易，且現開始營運轉虧為盈，特別需要營運資金的支持，維持集團公司最大利益。擬以逾期貨款方式貸與蘇州金像電子在人民幣 40,000,000 元範圍內一年內循環動用，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申請銀行額度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楊長基先生簽署相關文件，其後授信額度及保證額度因金融機構實際授信結果有差異時，以金融機構實際核貸額度為準。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綜合週轉金額度美金 1000 萬元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650 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
兆豐國際商銀	台幣 4.2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日盛商業銀行	台幣 1.65 億元	台幣中期額度與外幣短期進出口開狀及融資共用
台灣銀行	台幣 2 億元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500 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

凱基銀行	新台幣 2000 萬元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td.	5,000,000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Silver Industrial Ltd.	5,000,000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小計	20,000,000	
Silver Industrial Ltd.	4,000,000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Silver Industrial Ltd.	6,000,000	向遠東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EX Holding Limited	5,000,000	向凱基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0,000	向日盛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